

关于《关于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关于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7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对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你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同时，你对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其中 2016 年度更正后由盈利转为亏损。

(1) 亚太所在你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表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广泛且重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并结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出具审计意见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代替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2) 请年审会计师明确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能够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要求，说明是否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意见：

(1) 针对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① 访谈参与虚构贸易业务的相关人员；
- ② 获取张和春实际控制公司配合虚构贸易业务的相关证据；

③ 获取公司虚构贸易业务的相关证据。

④ 获取公司更正前期会计差错的相关会计资料并进行复核。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第五条的规定强调事项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被审计单位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且在财务报表中作出充分披露；

(二)不影响注册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纶科技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虽然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是公司已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且已经在财务报表中已作出了充分披露,故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适当的、合理的。由于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未发现导致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事项,因此,不存在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代替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2)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第五条的规定：

(一)如果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

(二)除上述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仅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上述广泛性是指以下情形：

1. 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2. 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3. 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由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导致公司 2016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改变，相关事项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因此我们认为应该对公司更正后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分别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应公司要求，我们已分别重新出具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 1.5 亿元，逾期融资租赁本金 5,90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能力指标大幅下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3.06 亿元，较期初大幅减少 9.41 亿元，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40.19 亿元；财务费用 1.93 亿元，同比增长 59%。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债务逾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借方、借款本金、利率、借款期限、还款方式、逾期时间、逾期金额、逾期天数、逾期原因、临时披露情况、已采取的偿还措施和偿付计划等，是否导致你公司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是否影响你公司后续融资及持续经营能力，并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债务违约事项。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部分金融机构在公司被立案调查的初期出现了恐慌情绪，导致贷款到期后不续贷，造成短期资金紧张。公司已积极与各逾期的贷款银行进行沟通偿还方案，逾期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本金	利率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逾期时间	逾期金额	逾期天数	临时披露情况	逾期原因
北京银行	4,400.00	8.48%	2018/9/14	2019/9/14	2019/9/14	3,900.00	108	未达到临时披露标准	贷款到期，未和银行达成续贷协议，到期未全额还本
浙商银行	9,024.05	5.66%	2019/7/31	2019/8/29	2019/8/29	7,608.12	124	未达到临时披露标准	贷款到期，未和银行达成续贷协议，到期未全额还本
汇丰银行	3,700.00	5.00%	2019/3/7	2019/9/6	2019/9/6	3,484.05	116	未达到临时披露标准	贷款到期，未和银行达成续贷协议，到期未全额还本
兴业金租	60,000.00	5.39%	2016/9/30	2022/3/30	2019/9/20	5,900.00	102	未达到临时披露标准	第6期租金到期未归还，2020年3月已转让到东方资产
合计	77,124.05					20,892.17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逾期贷款金额合计20,892.17万元，贷款人分别为北京银行、浙商银行、汇丰银行和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租）。上述逾期债务中，浙商银行逾期贷款导致子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名下房产【房地产证号：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0529号】被查封，查封期限为2019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偿还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自贷款逾期日起至2020年6月底，公司已支付贷款利息，并归还北京银

行贷款本金 1500 万元；归还浙商银行贷款本金 1,904.06 万元；归还汇丰银行贷款本金 223.21 万元。

2、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兴业金租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兴业金租与东方资产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兴业金租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 3.39 亿元及其从权利转让给东方资产，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进展公告》。

3、东方资产有意向对北京银行及浙商银行的逾期贷款进行收购，三方已进行了洽谈，公司已将相关资料提交给东方资产进行审核，等待进一步反馈。

4、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金控”）与公司展开全面合作，并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合作协议》，目前协议双方正按协议安排推动相关事项具体落实，协议生效后，银川金控将作为收购方，对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改善债务结构，并协调公司拓展融资新渠道，预计可以通过新增贷款解决银行逾期债务。

随着疫情趋缓后的全面复工复产，公司各板块运营正常，经营性现金流稳定，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以上举措处理逾期债务，待以上逾期债务偿还后，冻结资产将会释放，目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未收到限制，不会影响稳定经营的能力。虽然以上措施的实际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仍面临无法足额偿还债务的风险。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我们获取公司的借款明细表，与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列示的信息进行核对。

(2) 我们获取借款合同，了解借款数额、借款用途、借款条件、借款日期、还款期限、借款利率，并与相关会计记录相核对。

(3) 结合银行函证程序及往来函证程序，对所有已借款进行函证，以确认账面已记录借款的准确性，是否存在未记录的借款。

(4) 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公司对逾期借款已执行的偿还措施，并结合账面情况复核。

(5) 了解公司对逾期借款的偿付计划，以确定相关资产是否存在被查封冻

结的可能性，是否影响公司后续融资及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对公司的回复无异议。

3、报告期内，你公司以深圳市新纶超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超净”）等 7 家经营超净产品业务的子公司股权为对价对外投资设立深圳鸿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据披露，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对新纶超净增资 10.44 亿元，并于同日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请你公司说明剥离超净产品业务的执行情况，与合伙协议安排及临时披露情况是否一致；说明相关交易对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与你公司 2020 年 1 月 11 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回复情况是否一致。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剥离超净产品业务的执行情况如下：

1、普通合伙人珠海鸿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出资款全额转款至合伙企业，及时履行了出资义务。

2、普通合伙人已委派汤晓辉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人，并主持了相关合伙企业的管理业务，组织了合伙人会议，任命了各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

3、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仅收取固定收益及分享处置时的超额收益，不再参与合伙企业的相关事务管理。

4、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其中，主要公司新纶超净、金麒麟、成都洁易等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成。其他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也已经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办理完成。

以上程序及进度与合伙协议安排及临时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

剥离超净产品业务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的影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合伙企业前数据	投资合伙企业影响数据	新纶科技公告数据
流动资产合计	413,536.58	-120,767.33	292,769.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8,568.00	115,036.49	663,604.49
资产总计	962,104.58	-5,730.84	956,373.74
流动负债合计	407,459.08	-5,589.21	401,869.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676.20	-	64,676.20
负债合计	472,135.28	-5,589.21	466,546.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969.30	-141.63	489,82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2,104.58	-5,730.84	956,373.74
资产负债率	49.07%	-0.29%	48.78%
流动比率	1.01	-0.29	0.73

剥离出表时，确认了投资收益 927.88 万元，税后净利润增加 788.70 万元。以上影响结果，与公司 2020 年 1 月 11 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回复情况一致。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我们对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的相关负责人执行现场走访及访谈程序。
- (2) 我们通过网上核查剥离子公司工商信息的变更情况，并获取相关的工商变更资料。

(3) 复核并重新计算相关交易对新纶科技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对公司的回复无异议，公司剥离超净产品业务的执行情况，与合伙协议安排及临时披露情况一致，相关交易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与公司 2020 年 1 月 11 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回复情况一致。

5、年报显示，你公司存在两笔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合计 2.4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案由、不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并自查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事项。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两笔方诉讼的详细情况如下：

诉讼 1：公司在浙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申请资产池超短贷借款 9,500 万元，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贷款到期后，公司追加了子公司成都新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产业园抵押，以及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银行于 7 月 31 日发放了 9,024.06 万元备用贷款用于归还上述资产池项下的到期债务，备用贷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备用贷款到期后，公司因资金周转原因未及时归还，因此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于 9 月 10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9,024.06 万元及相应利息至全部付清之日止。

诉讼 2：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 2 亿元综合授信合同，该授信合同下共发生 3 笔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借款总金额为 15,000 万元。第一笔借款金额 5,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第二笔借款金额 5,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第三笔借款金额 4,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展期合同，将上述三笔借款期限展期到 2020 年 2 月 20 日，并约定 10 月 21 日起，每个月还款本金 500 万元，剩余 13,000 万元到期偿还。公司追加了实控人侯毅先生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子公司苏州新纶和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厂房抵押担保。合同履行期间，公司因资金周转原因未按约定偿还本金，兴业银行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要求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1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至全部付清之日止。

由于以上两笔诉讼中，原告只请求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在当期已按合同约定足额计提了利息费用，无需再有额外费用，所以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由

于工作人员在统计案件累计金额时出现疏忽，未能及时履行临时披露义务，在年报编辑过程中发现问题，并在年报中进行了披露。公司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督促进行学习改正，避免以后出现类似情况。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我们获取了公司上述诉讼事项的判决书。

(2) 根据裁判文书的信息，重新计算公司应计提的负债金额，并与公司账面已计提负债进行核对。

(3) 针对上述借款信息，我们向银行进行函证。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对公司的回复无异议，我们认为公司已足额计提了与上述贷款事项相关的负债，不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56 亿元。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固定资产的明细、用途、租赁费率、期限、账面价值、涉及的融资金额、偿还情况、逾期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主要固定资产的明细、用途、租赁费率、期限、账面价值、涉及的融资金额、偿还情况、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用途	租赁费率	租赁期限	融资金额	偿还情况	逾期情况	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的风险
AR+HC 涂布线(SJT1 线)	1,984.81	生产设备	6.65%	2018年7月-	10000	融资租赁总租金为11,113.27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偿还	不存在逾期	不存在
防爆膜线涂布线(SJT2 线)	1,550.66	生产设备	6.65%	2021年6月				
SUA2-OCA 涂布机	1,043.71	生产设备	6.65%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用途	租赁费率	租赁期限	融资金额	偿还情况	逾期情况	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的风险
保护膜涂布线	1,975.11	生产设备	6.65%			5,556.64万元, 剩余5,556.63万元未到期。		
110KV 变电站设备	1,503.73	生产设备	6.65%					
分切机 (华创)	39.56	生产设备	6.65%					
PE 涂布机	4,174.40	生产设备	7.6%	2018年12月 - 2021年11月	9500	融资租赁总租金为10,713.70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 已偿还3,571.23万元, 剩余7,142.47万元未到期。	不存在逾期	不存在
马奇吹膜机	671.87	生产设备	7.6%					
三层共挤吹塑机	1,091.99	生产设备	7.6%					
蓄热式热力焚化炉	575.58	生产设备	7.6%					
实验涂布机 (中试机)	226.17	生产设备	7.6%					
日本西村分条机 2#	135.51	生产设备	7.6%					
剥离复卷机 /分条机	60.97	生产设备	7.6%					
固定式涂布摸头	65.01	生产设备	7.6%					
30 立方储罐	49.54	生产设备	7.6%					
动态热机械分析仪 (流变仪)	45.92	生产设备	7.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9.67	生产设备	7.6%					
老化房二设备	32.05	生产设备	7.6%					
超景深三维显微系统	28.65	生产设备	7.6%					
高低温冲击试验箱	21.20	生产设备	7.6%					
X 射线荧光分析仪	20.99	生产设备	7.6%					
凝胶渗透色谱仪 (GPC)	20.00	生产设备	7.6%					
热裂解仪	19.47	生产设备	7.6%					
剥离复卷分条机 HH-1300	20.14	生产设备	7.6%					
其他生产设备	233.43	生产设备	7.6%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

(1) 获取公司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明细表、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的抵押担保合同, 逐一检查核对。

(2) 对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执行函证程序。

(3) 检查公司的融资租赁付款记录并与融资租赁合同进行核对, 以确认是否存在逾期情况。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 我们对公司的回复无异议, 相关资产不存在查封冻结的

风险。

7、近年来，你公司存货水平持续上升。请结合你公司存货构成、存货性质特点、市场供需、价格走势等情况，补充说明存货水平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形成原因及具体内容。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我司 2017 年-2019 年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存货金额	66, 151. 94	65, 268. 66	42, 727. 77

如上表可知，存货金额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1.35%，处于比较稳定合理的增长。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52.75%，增加额 22,540.89 万元，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①自 2018 年 4 月，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导致期末存货增加 4,203.96 万元。

②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 10,657.42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度对工程结算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从 2016 年度按完工进度节点确认工程结算调整为 2017 年度按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确认工程结算；该账务处理技术方法的改变使得工程结算确认进度同比完工进度滞后，故而“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由于 2016 年度前的会计确认不予以追溯调整且 2017 年度尚处于过渡期间，2018 年度因按调整后的结算方式确认建造合同，导致 2018 年度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大幅增加。

③常州二期铝塑膜 1 号线于 2018 年年底设备调试及投产，为满足客户需求备货，期末存货增加 4,134.96 万元。

④其他公司期末存货增加 3,544.55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8.30%。主要系 2018 年较 2017 年其他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增长率 17.00%，处于合理增长范围。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形成原因：工程项目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计入工程施工，同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确认工程结算，当结

算时点进度滞后于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时，工程施工减去工程结算，确认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 2018-2019 年期末余额的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18 年期末余额	2019 年期末余额
实验室工程项目	6,977.43	11,712.75
医药食品类项目	7,031.67	8,314.28
电子工程类项目	4,512.07	4,257.42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我们对存货的构成、价格、余额变动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
- (2) 我们对重要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
- (3) 我们复核了公司的存货核算方法及成本核算方法。
- (4) 我们对公司的存货执行计价测试。
- (5) 我们对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执行跌价测试。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对公司的回复无异议。

8、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其他”明细科目余额 1.2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和具体内容，并报备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欠款方基本情况、欠款形成原因、期后收回情况，自查其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第一名“往来款”2,101 万元账龄长达 3-4 年但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否符合你公司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我司其他应收款中“其他”明细科目余额 1.2 亿元，该主要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和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具体内容
贸易款	2,101.40	前期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应收回贸易款
往来款	2,851.16	处置子公司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已处置子公司(金麒麟、爱慕妮等公司)的往来款
西丽菁英家园房款	1,717.75	出售菁英家园人才安居房	出售菁英家园人才安居房尚未收回的房款
政府补贴及税收返还	1,224.38	政府补贴及税收返还	根据常州产业园和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委员会签订的协议,给予的税收返还及政府补贴。
顾问服务费	1,100.65	提供顾问服务	为Y M T C O., L T D提供顾问服务
其他	2,957.63	公司员工办理相关业务而借支的款项、应收水电费、代垫社保公积金等	业务借支款、水电费、代垫社保公积金等
合计	11,952.97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欠款方基本情况、欠款形成原因、期后收回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基本情况	金额	形成原因	期后收回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张和春	虚构贸易业务方	2,101.40	前期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后形成应收回贸易款	刚调整确认, 正沟通收回。	否
Y M T C O., L T D	超薄铜箔设备、水平电气铜镀金设备等	1,100.65	日本子公司为其提供设备代理采购服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未到协议约定收款期限	否
惠州大亚湾晨阳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燃料油、沥青; 物业管理; 室内装饰工程; 土石方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500.00	为公司提供工程服务形成的欠款	催收中	否
李永胜	公司员工	314.00	公司员工办理相关业务而借支的款项	报销还款循环使用	否
广州爱慕	主要以科技净肤产品为	309.27	处置子公司形成	已足额计提	否

妮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主导，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型企业。			坏账准备	
---------------	------------------------	--	--	------	--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第一名“往来款”2,101万元账龄长达3-4年但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主要为：该项往来款是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的虚构贸易业务应追回的款项，性质特殊，且已与对方制定回款计划，预计能够足额收回款项，对该项应收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测试，不计提坏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获取公司关联方单位清单并进行核对，对不在关联方单位清单的单位执行工商查询，判断是否属于关联方；

(2) 针对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变动的执行分析性程序；

(3) 对于重要的往来单位采取抽样检查，检查与往来款形成相关的合同协议以及收付款凭证；

(4) 对主要往来单位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真实性。

(5) 对于重要的往来单位检查其后回款情况。

(6) 复核、评价公司执行的坏账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对坏账计提金额进行测算复核。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对公司的回复无异议。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第一名“往来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往来单位款”余额 6,330 万元。2018-2019 年度，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及其他”发生额分别为 3.37 亿元、1,449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及其他”发生额分别为 1.99 亿元、4,56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往来款项的

形成原因及具体内容。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往来单位款”余额 6,330 万元，上述往来款项的形成原因及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具体内容
关联方往来款	4,148.09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形成的其他应付款	主要为已处置子公司(超净科技、成都洁净易、合肥洁净易、武汉洁净易等)的往来款
应付费用类	854.32	应付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费用	主要系应付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运费、维修费、办公费等其他费用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475.97	厂房建设及购置设备	应付厂房建设工程款、购置设备款
少数股东代垫资金	552.45	少数股东代垫资金办理业务	因子公司资金紧张,少数股东代垫资金办理相关业务尚未支付的款项
其他	299.44	应付的保证金、押金等	主要系应付的投标保证金、工程保证金、房租押金等其他
合计	6,330.27		

2、2018-2019 年度，我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及其他”发生额分别为 3.37 亿元、1,449 万元，该项往来款项的形成原因及具体内容如下：

年度	金额	形成原因	具体内容
2018 年	33,725.02	(1) 向银行贴现票据。 (2) 前期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收回的贸易业务款项，调整前计现金流量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后调整至本项目中。	票据贴现款、虚构贸易款
2019 年	1,448.87	收回到期的押金、保证金。	押金、保证金

3、2018-2019 年度，我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及其他”发生额分别为 1.99 亿元、4,562 万元，该项往来款项的形成原因及具体内容如下：

年度	金额	形成原因	具体内容
2018年	19,875.38	(1) 为宏辉电子提供担保。 (2) 前期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支付的贸易业务款项，调整前计现金流量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后调整至本项目中。 (3) 开具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	定期存单、虚构贸易款、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9年	4,562.38	(1) 因诉讼被申请冻结银行存款 (2) 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缴纳 (3)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缴纳保证金	冻结存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情况、编制方法；
- (2) 根据直接法计算各项现金流量的一般公式匡算主要项目的现金流量并与现金流量表数据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3) 自行编制各单位单体现金流量表，对被审计单位的现金流量表进行核对测试；
- (4) 检查合并现金流量的编制方法，关注集团内部往来及购销业务是否已作抵消。
- (5) 对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性复核，检查现金流量表主表与补充资料、现金流量表与财务报表附注之间勾稽关系。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对公司的回复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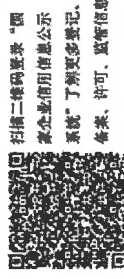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51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日